

要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习近平2018年3月7日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人大聚力 法治护航自贸港封关运作十大行动” 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本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袁宇)近日,省人大常委会部署开展“人大聚力 法治护航自贸港封关运作十大行动”(以下简称十大行动),进一步筑牢思想根基,推动法规体系更加完备、法治监督更加有力、法治环境更加优化、代表作用更加彰显,助力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

据介绍,“十大行动”包括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活动、开展海南自贸港法治建设研讨、推进自贸港法规体系建设、开展自贸港法规立法后评估、全面推行自贸港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聚焦自贸港封关运作重点工作开展监督、开展自贸港封关运作调研、开展“人大代表为自贸港封关献策献力”活动、开展“自贸港法律法规进企业”活动、开展自贸港法律法规大宣传行动。

具体来说,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活动包括在常委会会议闭幕后设置自贸港专题讲座,开展“海南人大讲坛——青年思享汇”活动,推动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开展海南自贸港法治建设研讨包括依托人大专家资源开展一次研讨会,形成一批高质量研讨成果和专家建议,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推进自贸港法规体系建设包括统筹用好海南自贸港法规、经济特区法规和一般地方性法规制定权,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加快推进封关运作前急需的立法项目。

开展自贸港法规立法后评估包括依法对已出台的重要自贸港法规或法规中的重要条款开展立法后评估,重点评估法规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实施成效及存

在问题,形成评估报告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全面推行自贸港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包括对实施满两年的海南自贸港重点法规,通过听取实施单位的汇报、专题调研等方式推动法规有效实施。

聚焦自贸港封关运作重点工作开展监督包括将督促省“十五五”规划编制,确保规划目标任务与自贸港建设任务衔接;聚焦封关运作相关重点资金安排使用、财政资金绩效加强审查监督;聚焦封关运作后续制度衔接、政策落地、风险防控等长远问题,制定监督工作计划,以精准有效的监督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

开展自贸港封关运作调研包括紧扣封关运作后经济社会运行情况,重点围绕自贸港政策红利向产业发展动能的转化效果、核心政策制度的落地与衔接情

况等深入一线调研。

开展“人大代表为自贸港封关献策献力”活动包括依托全省各级人大代表联络站(点),通过专题讲座、互动问答、案例解读等形式,深入解读自贸港封关运作核心政策、制度创新举措及发展形势;动员和组织全省各级人大代表聚焦自贸港建设建言献策,并将其转化为省两会和全国两会的高质量议案、建议。

开展“自贸港法律法规进企业”活动包括进园区和企业宣讲法规精神,解答园区和企业对封关后经营中的法律疑问,收集法规落实中的堵点问题。

开展自贸港法律法规大宣传行动包括用好媒体平台、策划专版专题、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宣传好海南自贸港封关相关法规,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学习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

开栏语

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强则国家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将于11月1日起施行。本报联合省司法厅推出《学习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专栏,聚焦我省各部门、各单位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的创新实践与成果,深入挖掘法治故事,共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海南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努力开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局面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田春宇 覃创源 陈敏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1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部法律的出台恰逢全民普法工作开展40周年的重要历史节点,标志着全国普法迈入制度化新阶段,在海南社会各界引发高度关注与积极反响。对海南而言,既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提供法律依据,又能精准提升市场主体法治素养,有助于筑牢营商环境的法治根基。

当前,海南各界将借此次契机深入开展全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为自贸港法治建设注入新动能。

明确目标任务,强化保障措施

在省司法厅副厅长郭扭只看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将我国40年全民普法实践经验上升为国家意志,为我国法治宣传教育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发展筑牢根基,为海南自贸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明了清晰方向。

“这部法律明确法治宣传教育坚持党的领导,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构,这为海南自贸港凝聚各方力量,形成

全民参与、协同推进的法治宣传教育大格局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这部法律规定了丰富的宣传教育内容,将助力海南自贸港在法治轨道上,培育具有自贸港特色的法治文化,提升群众法治素养。

郭扭只介绍,在落实普法责任制方面,该法规定国家机关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精神实行普法责任制,明确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群团组织、事业单位都有结合各自职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义务,并鼓励支持企业、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开展和参与法治宣传教育。

郭扭只表示,当前正值“八五”普法收官与“九五”普法规划编制衔接期,海南省将系统总结40年全民普法的经验,结合法治宣传教育法的实施,围绕国家编制全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科学布局“九五”普法工作,结合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等重点工作,明确并细化法治宣传教育的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持续深入、落地见效,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海南自贸港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下转3版)

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是弘扬法治精神的题中之义

■丁汀

法治宣传教育没有终点,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是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题中之

义。全民普法工作的专门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11月1日施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举措,赋予了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更加丰富、更加深刻的时代内涵,对于夯实全面依法治国基础、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

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意义。

法治宣传教育是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实践要求,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在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

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法治宣传教育法为我们明确了方向,构建了法定制度机制,将法治教育纳入了全民终身教育制度、国家教育体系。(下转2版)

REC
镜头

志愿服务 送上温暖

10月29日,马村边检站“国门青春”志愿服务队走进澄迈县福山镇敦茶村与瑞溪镇敬老院,开展以“重阳话敬老 朝阳暖夕阳”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传递边检民警的温暖与关怀。

在福山镇敦茶村,志愿服务队专程看望了村中老党员,为他们送上节日的问候,并聆听老党员讲述革命年代的奋斗故事,在重温历史中感悟初心使命。随后,志愿者们赴瑞溪镇敬老院,多形式开展敬老助老服务,让老人们真切感受到来自社会的温情与陪伴,度过一个温馨快乐的重阳节。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杨晓晖 通讯员 孙浩斌)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慰问见义勇为人员 重阳节送去温暖和关怀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峰)10月29日正值重阳节,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慰问组上门慰问78岁的海口市见义勇为人员李居礼,送上节日祝福,送去党和政府、社会各界的温暖及关怀。

据了解,李居礼系原海南省教材出版中心职工,目前已退休。1996年2月13日16时许,李居礼和同事韩玉芳受公司领导的委派到位于海口大同路的中国工商银行领取6.5万元公款。在乘坐出租车回到位于海甸岛海达路的公司门口时,突然有歹徒用枪指着李居礼,逼他把钱交出来。“有人抢钱!”李居礼大喊一声的同时用力向歹徒的脸上打了一拳。歹徒倒地时向李居礼开了一枪。李居礼中枪倒下,但仍然用身体紧紧护住公款。韩玉芳也冲上去与歹徒搏斗,歹徒见势不妙匆忙抢走了1万元后逃跑,最终大部分公款因为李居礼的英勇无畏行为保住了。歹徒被赶来的警察抓获。李居礼生命垂危被送往海口市人民医院抢救,在医生的全力抢救下转危为安。同年,李居礼被评为“海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慰问现场,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江伟将慰问金送到李居礼手中,详细了解李居礼的身体状况,叮嘱他好好保重身体,并耐心倾听其讲述家庭情况。江伟表示,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将持续关注他的生活,积极协调解决困难。

“感谢基金会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我只是做了该做的事。”李居礼动情地说。据了解,近年来,省见义勇为基金会高度重视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慰问帮扶救助工作,加强节日慰问,在春节、“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八一”建军节等慰问见义勇为人员,认真贯彻落实《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规定》,切实把社会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崇高敬意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关怀与帮扶,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崇尚、支持、参与见义勇为的热情。

11月起我省一批新规施行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出台全国首个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的地方性法规,住房公积金月还款额与家庭月收入比上限由55%提高至60%,出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我省一批新规11月起开始施行。

《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是全国首个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的地方性法规。

《规定》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及其涉税专业服务行为,推动特殊税收制度落地实施,协助税收主管部门实现对税收收入的“应收尽收”,更好服务企业和个人“应享尽享”自贸

港税收优惠,有利于促进贸易和投资流动自由便利,营造自贸港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办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0月31日。

《办法》共19条,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监管工作作出细化规定。明确对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以标准地址为基础的自主申报承诺制,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通过标准地址库中不动产登记信息、(下转3版)

乐东法院院长担任审判长审理行政诉讼案 县长出庭应诉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通讯员陈雨露 刘涵婧)10月29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周某某、林某某诉乐东人民政府、乐东林业局行政撤销及行政复议一案。该案由乐东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康文举担任审判长,乐东县委副书记、县长冯基芳、乐东林业局局长吴超空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今年5月,原告就养殖场土地征收补偿费用、转产转业保障费支付事宜及相关征收公告、安置补偿方案等材料公开问题,向乐东林业局提出信访申请。同年5月15日,乐东林业局作出信访回复并公开相关文件,但原告对该回复不服,向乐东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8月15日,乐东县政府作出复议决定,以信

访回复不属于受理范围为由驳回原告复议请求。因对信访回复及复议结果均持有异议,原告遂向乐东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庭审中,审判长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有序组织法庭调查与举证质证,围绕被诉行政行为的程序合法性、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等关键问题展开全面审查。在法庭辩论环节,审判长精准归纳争议焦点,引导双方当事人充分发表意见并展开辩论。出庭应诉的冯基芳认真听取原告诉求,并就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及行政行为合理性作出详细说明,发表最后陈述意见,全面履行出庭应诉的法定义务。整个庭审程序严谨、焦点明确,切实保障了各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案件将择期宣判。

聚焦 海南特色巡回审判

法庭“搬”到案涉地

海口中院巡回审判进乡村开展法治教育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 通讯员袁蓉 杨诗琪)10月27日,一场别开生面的庭审在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新坡人民法庭进行。海口中院民三庭审判团队一行5人将二审法庭“搬”到了案涉土地所在地,开展了一次极具示范意义的巡回审判。

这次审理的案件是一起典型的农村排除妨害纠纷,争议核心在于土地承包经营权。双方因一份涉及民间借贷的“立典人契书”对土地使用权各执一词,诉讼多年。合议庭经研判认为,案件根植于乡土人情,事实查明离不

开现场,纠纷化解更需要贴近群众。于是,巡回审判这一源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优良传统,成为了最佳选择。法庭内坐满了前来旁听的村民,随着法槌敲响,审判长引导双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充分陈述,激烈辩论。上诉人手持土地证强调其合法权益,被上诉人则依据“立典人契书”主张权利来源。法官们耐心倾听、细致询问,将复杂的法律关系抽丝剥茧,呈现在村民面前。这场在“家门口”进行的庭审,让法律条文不再抽象,让司法过程清晰可见。